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9年5月20日學術審議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99年度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5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7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及專案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經中心教評會通過，送共同教育處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聘任教師以具有體育相關領域教學專長為主。
- 第四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產學、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3.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升等教授需達 300 分、升等副教授須達 200 分、升等助理教授需達 150 分。

-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 20%。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

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本中心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外，其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於申請期限內，彙整下列資料送交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送審代表著作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一式六份。
- (三)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資料。
- (四)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初評表乙份。
- (五)合著人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六)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七)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八)升等推薦書(需體育教學中心主管簽註意見)。
- (九)升等申請表
- (十)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無者免繳)。

二、中心教評會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依教師升等審核結果通過者，彙整下列資料送教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一)審核通過之教師升等名冊一件。
- (二)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件。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四)教師升等申請人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教師升等申請人自述及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三、研究項目審查：

- (一)中心教評會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依本中心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如附表)
- (二)審查程序：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

中心教評會應依本中心訂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標準予以審查，教學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教授六十、副教授五十五、助理教授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教授四十、副教授四十五、助理教授五十)。

(體育教學中心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初評表詳如附表。

上述三項以百分法評分後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始成績達 70 分者為合格。

- 第九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著作除應符合「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之形式：
- (一)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且其中須有一部分內容，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其形式必須包括正文、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以論文集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曾於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其形式必須包括正文、註釋及參考書目。
 - (三)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須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 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篇(件)(須為五年內發表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第十條 中心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提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中心教師如對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並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中心教評會、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初評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年

	審查項目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	教傳院教評會
教學 100分	原職級至升等前一學年度，各學年教師教學評鑑分數平均值為本項教學成績			
輔導 及 服務 100分	行政服務 (每學年累計，每項5分)50%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2. 擔任本校校、院、系所、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3. 協助體育教學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及活動		
	輔導服務 (每學年累計，每項5分) 20%	1. 擔任校隊教練、指導老師 2. 擔任導師、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專業服務 (每項5分) 20%	1. 辦理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2. 申辦校外非研究型相關計畫 3.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裁判、志工等)		
	推廣服務 與其他 (每項5分) 10%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2.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3. 參與公益服務		
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合計				
中心教評會委員簽名				
教傳院教評會委員簽名				